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挂牌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8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1
八、关于挂牌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320，以下简称“奇异互动”、“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一致。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一、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 2025-029)及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进行核查。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奇异互动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奇异互动2024年度审计报告、奇异互动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人。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披露

2025年8月13日，奇异互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拟向钱向伟、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5人授予股票期权预留权益。并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1、已完成核心员工认定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奇异互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拟提名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奇异互动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5年6月27日，奇异互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6月27日，奇异互动召开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5年7月7日，奇异互动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至此，何春燕、陈妙容、吴创城、余家慧共4人为奇异互动核心员工。

2、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况

2025年8月13日，奇异互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拟提名钱向伟先生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奇异互动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025年8月25日，奇异互动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2025年8月25日，奇异互动召开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8月25日披露了《2025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5年8月25日，奇异互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5），监事会核查意见表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奇异互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和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奇异互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核心员工，共计5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类别	是否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核心员工							
钱向伟	总监，核心员工	否	60,000	5.42%	60,000	0.22%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何春燕	高级经理，核心员工	否	37,500	3.39%	37,500	0.14%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陈妙容	经理，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吴创城	经理，核心员工	否	15,000	1.36%	15,000	0.06%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余家慧	经理，核心员工	否	7,500	0.68%	7,500	0.03%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合计			135,000	12.21%	135,000	0.51%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13日，奇异互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同时奇异互动将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

了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为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3日，公示期不少于10天。

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核心员工认定名单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异互动已在股东会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和公司内部公示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授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授权日为预留权益授予的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等待期

预留权益的等待期为若预留权益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

予的，则等待期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权益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的，则等待期为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行权安排

（1）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合计	-	100.00%

注：激励对象在上述每期行权时，行权比例均为授予股票期权份数的三分之一。

(2)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合计	-	100.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约定，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3	第三个行权期：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如上表所示。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5年9月30日前（含2025年9月30日）授予，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在2025年10月1日后（含2025年10月1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2026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
2	第二个行权期：2027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

注 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注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每个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分为“不合格”、“合格”及“良好”。（1）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100.00%；（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 50.00%，激励对象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属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比例为 0.00%，激励对象对应当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营销广告的精准投放服务，为广告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投放、策略管理、数据服务、素材制作、推广运营优化的全方位移动数字整合营销解决方案。通过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在移动互联网媒体端投放广告的方式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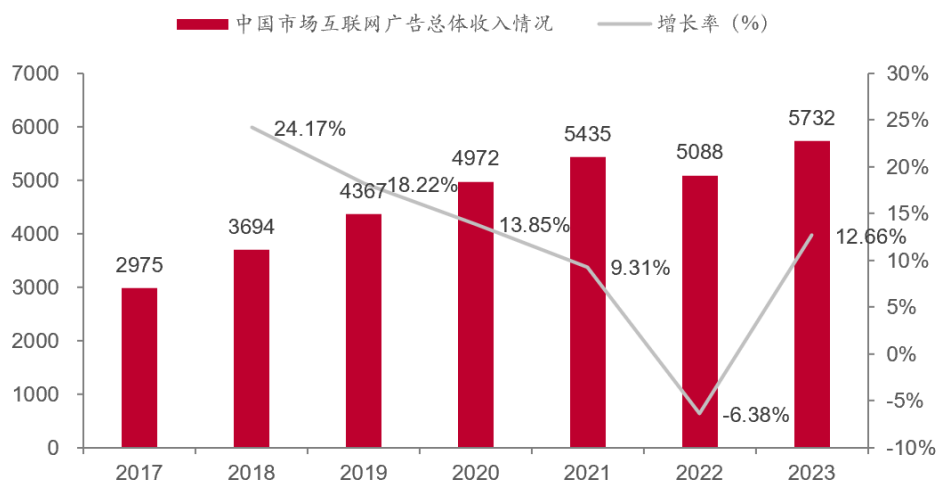
公司不断积累广告投放效果数据，利用自有数据分析系统，对数据进行分类汇总与统计分析，找出媒体用户群体行为特点，并与广告主目标人群特点匹配，帮助广告主找准营销客户群体，从而快速提高推广产品的知名度、用户数、销售量等。公司向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推广费用、创意制作费用、代理服务费或从媒体获得广告投放返点，向媒体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广告推广费用与广告投放费用之间的价差及代理服务费、媒体返点为公司利润来源。广告推广费用、广告投放费用一般按广告实际效果（如点击量、下载量）或按投放天数收取。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为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指标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加强营业收入管理是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

2017年至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总体收入情况如下：

2017-2023年中国市场互联网广告总体收入情况及增长率
(单位: 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 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官网

2023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 居民信心与消费意愿逐渐得到提升, 国内互联网广告市场经历2022年结构化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后, 再次呈现出增长态势。据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发布的《2023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 2023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预计约为5,732亿元人民币, 较2022年上升12.66%。

2025年至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16亿元、18亿元和20亿元, 三年业绩考核指标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为13.93%, 该复合增长率高于2023年互联网广告行业增长率12.66%和2020年至2023年期间互联网广告行业复合增长率7.04%, 与行业增长率比具有激励效果。

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市场激烈竞争程度, 并结合公司发展和对未来市场预期, 公司将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复合增速设置高于行业增长率, 同时每个考核年度增长规模较为稳定。是为寻求公司业绩增长突破的可能性, 在夯实存量媒体渠道的情况下, 积极拓展业务新的发展空间, 以此推动公司稳步向前发展。未来3年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具有合理性和实现的可能性。

上述业绩指标对全体激励对象形成压力和挑战, 将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亦是公司自身面对市场竞争与战略发展的突破点。实现上述业绩指标需要公司在市场拓展、渠道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做出更多的努力, 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从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因此, 本次股权激励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 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

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的合理性说明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所属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可行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挑战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挂牌公司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奇异互动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了《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奇异互动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奇异互动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的承诺：“公司因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承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奇异果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